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6-016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0,399.25 万元，公司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28,440.49 万元。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母公司及合并报表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同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资金投入的需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需满足的条件之一为“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母公司及合并报表口径累计未分配利

润均为负值，2025 年度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因此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需满足的条件之一为“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母公司及合并报表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2025 年度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与长期发展。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